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立案审批表

(湘岳华) 应急立〔2025〕2 号

案由 安全生产行政许可类违法

案件来源 联合执法检查 时间 2025年01月12日

案件名称 涂 涉嫌未经许可经营储存运输烟花爆竹案

当事人 涂 (身份证号码: 430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涂 电话 13

邮政编码 414200

当事人地址 湖南省华容

案件基本情况: 2025 年 1 月 12 日 22 时 49 分, 县应急管理局联合华容高速交警大队在华容东收费站查处涂 驾驶一辆牌照为湘 F 福特牌普通货车, 该车内装载有中国红 26 件、神兽 5 箱、闪光蕾 3 箱、笛音蕾 5 箱、小手拍拍 5 箱、精彩三分钟 2 箱、好美 10 箱、国民大礼包 2 箱、财神蕾 10 件、彩色照明弹 5 件共 10 个种类 73 件烟花爆竹, 经现场检查及问询, 货车司机涂 和该车辆均无危险货物运输资质。

承办人意见: 涂 (身份证号码: 430 涉嫌未经许可储存经营烟花爆竹, 其行为涉嫌违反了《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未经许可,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生产、经营、运输烟花爆竹。建议立案调查。

承办人(签名): 华 证号: 18

证号: 18

2025年01月14日

审核意见:

拟同意。

审核人(签名):

罗

2025年01月14日

审批意见:

同意。

审批人(签名):

白

2025年01月14日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案件移送书

(湘岳华)应急管移(2025)执法大队1号

君山区公安局:

本机关于2025年1月13日对涂■(身份证号码:430■)未经许可运输烟花爆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因在调查中发现涂■违反了《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三条第二款的规定:未经许可,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生产、经营、运输烟花爆竹,依据《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款的规定:非法生产、经营、运输烟花爆竹,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故此案已超出本行政机关管辖范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九条的规定,现将该案件移送你单位,请依法处理。

附该案件有关材料:1、查封扣押(场所、设施、财务)清单;2、现场检查照片4张;3、涂■询问笔录1份;4、涂■身份证复印件等资料

应急管理部门(公章)

2025年1月14日

(执法文书专用)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移送单位。

4306231000945

岳阳市公安局君山分局
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

岳君公（治）决字[2025]第0029号

违法行为人涂■，男，居民身份证4306■■■■■■■■■■，■■■■■■■■■■日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地湖南省华容县■■■■■■■■■■，■■■■■■■■■■现住湖南省华容县■■■■■■■■■■。

现查明：2025年1月12日22时49分，违法行为人涂■驾驶其名下的车牌号为湘F■■■■■■江铃全顺的小客车，在杭瑞高速华容东收费站被华容县应急管理局联合华容高速交警大队查获，现场在车上查获共十个种类73件烟花，另查明：涂■经由道路运输烟花爆竹未经主管行政部门许可。

以上事实有1、违法行为人的陈述与申辩；2、证人证言；3、华容县应急管理局的案件移送书及查封扣押文书和清单；4、证据保全决定书及清单；5、现场照片；6、指认照片；7、户籍资料等证据证实。

根据《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三十六条第一款之规定，现决定对涂■罚款壹万圆整。

执行方式和期限：限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湖南省农村商业银行岳阳市君山支行缴纳罚款壹万圆整。

逾期不交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君山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汨罗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附：没收违法所得、非法财物清单共1份。



交被侵害人

